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滁宣字〔2019〕62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影视动漫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宣口各单位：

现将《滁州市影视动漫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2019年12月23日



滁州市影视动漫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促进滁州影视动漫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体系，结合滁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经认定，在滁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资质并从事影视动漫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市外影视企业来滁取景拍摄适用本办法。

二、扶持条件

申请扶持的影视动漫作品需在本省立项生产，作品要导向正确、制作精良、反响较好，并在当年公映或播出。

三、扶持举措

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影视动漫作品按照每部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进行扶持，扶持资金从市级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具体标准如下：

（一）讲述滁州故事情况。影视动漫作品为滁州题材，滁州特色鲜明、特征明显。

（二）在滁州取景情况。影视动漫作品主要在滁州取景拍摄或主要动画画面突出滁州特色，要充分展示滁州的良好形象。

（三）作品制作情况。影视动漫作品情节合理，内容精彩，制作精良。

（四）公映或播出情况。电影进入院线公映，票房1000万以上；影视动漫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或在爱奇艺、优酷、腾讯等知名视频网站播出，点击量超过200万。

（五）获奖情况。获得柏林、戛纳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金鸡奖等全国性奖项（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保留的奖项）或安徽省“五个一”工程奖等省内重要文艺奖项。

四、申报审批程序

申报资助奖励的作品应确保著作权、荣誉权清晰，并通过唯一渠道申报：

（一）由著作权拥有者（含单位、个人）申报；

（二）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作品，需经各参与单位在申报表上签字盖章，由主要生产创作单位申报；

（三）申报者需提供作品、票房播出情况等相关证明；

（四）每年年底前，申报者向市委宣传部文改办申报，由市委宣传部组织评审。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2018年颁布的《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关于影视剧组来滁拍摄影视作品资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滁宣字〔2018〕9号）同时废止。